

公安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检查类型	职权名称	法律依据	备注
1	行政检查	民爆物品安全管理	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	
2	行政检查	易制毒化学品实地监督检查	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、商务主管部门、卫生主管部门、价格主管部门、铁路主管部门、交通主管部门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,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,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,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购买、运输、价格以及进口、出口的监督检查;对非法生产、经营、购买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,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,依法予以查处。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,可以依法查看现场、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、记录有关情况、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;必要时,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。 《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》 第二十条 负责审批的公安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,应当核查其真实性和有效性,其中查验购销合同时,可以要求申请人出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,核对是否相符;对营业执照和登记证书(或者成立批准文件),应当核查其生产范围、经营范围、使用范围、证照有效期等内容。 公安机关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材料时,根据需要,可以进行实地核查。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进行实地核查: (一)申请人第一次申请的; (二)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; (三)对提供的申请材料有疑问的。	
3	行政检查	旅馆业治安管理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 《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》 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	